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4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参与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区户外庆典、商业促销活动、临时占道棚亭、摊点及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性市场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立面保洁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负责对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以及对综合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落实城市渣土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城市冬季清雪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各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五包”工作。负责建制镇(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参与城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容环卫配套工程项目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政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区防汛工作。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五)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协调、监督、考核。组织实施区级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大型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绿地建设。

(六)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和监督。负责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对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监察，对错案及不正当执法进行“两错责任追究”，对重大案件直接查处。负责全区城管队伍业务培训培训工作。

(七)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 行使城市区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市政道路、桥梁、户外广告、临时占道棚亭设置、城市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运输、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城市区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商品房预售和销售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针对已通过审批的暂定级企业)，物业管理(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除外)，房地产经济机构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产权档案管辖范围属于我区)，城镇住房保障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巡查及处罚，行使已批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及擅自改变规划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工商管理、食药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渣土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 负责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九) 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卫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建管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

	理调度中心		保证
--	-------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9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4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5.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418.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9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29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293.42	总计	62	25,293.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293.42	25,228.42					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1.59	2,141.5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41.59	2,141.59					
2010501	行政运行	2,141.59	2,14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31	2,27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93	2,23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3	276.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00	1,0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80	903.80					
20808	抚恤	35.60	3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63	31.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7	3.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06	899.06					
21004	公共卫生	44.99	44.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4.99	4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07	85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58	26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2	50.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57	535.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18.58	19,353.58					6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89	266.89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89	255.89					
2120104	城管执法	11.00	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6.54	846.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6.54	846.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9.63	17,704.63					6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9.63	17,704.63					6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52	535.5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5.52	53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89	55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89	55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89	55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93.42	11,122.44	14,17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1.59		2,141.5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41.59		2,141.59			
2010501	行政运行	2,141.59		2,14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31	2,270.59	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93	2,23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3	276.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00	1,0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80	903.80				
20808	抚恤	35.60	34.65	0.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1.63	31.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7	3.02	0.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06	854.07	44.99			
21004	公共卫生	44.99		44.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4.99		4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07	85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58	26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2	50.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57	535.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18.58	7,438.89	11,979.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89	255.89	1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89	255.89				
2120104	城管执法	11.00		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6.54		846.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6.54		846.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9.63	7,183.00	10,586.6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9.63	7,183.00	10,586.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52		535.5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5.52		53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89	55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89	55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89	55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9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41.59	2,14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5.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5.31	2,27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9.06	89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353.58	18,818.06	535.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8.89	55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2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28.42	24,692.90	535.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228.42	总计	64	25,228.42	24,692.90	53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92.90	11,122.44	13,57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1.59		2,141.5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41.59		2,141.59
2010501	行政运行	2,141.59		2,14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31	2,270.59	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93	2,23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3	276.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00	1,0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80	903.80	
20808	抚恤	35.60	34.65	0.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1.63	31.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7	3.02	0.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06	854.07	44.99
21004	公共卫生	44.99		44.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4.99		4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07	85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58	26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2	50.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57	535.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18.06	7,438.89	11,379.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89	255.89	1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89	255.89	
2120104	城管执法	11.00		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6.54		846.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6.54		846.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04.63	7,183.00	10,521.6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04.63	7,183.00	10,52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89	55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89	55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89	55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0.98	30201	办公费	43.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88	30202	印刷费	2.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9	30203	咨询费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13.58	30205	水费	3.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80	30206	电费	28.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50	30208	取暖费	16.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5.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7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60.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6.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67	30229	福利费	11.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人员经费合计		10,916.86	公用经费合计					20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52	535.52		53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52	535.52		535.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52	535.52		535.5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5.52	535.52		53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5		5.85		5.85		5.85		5.85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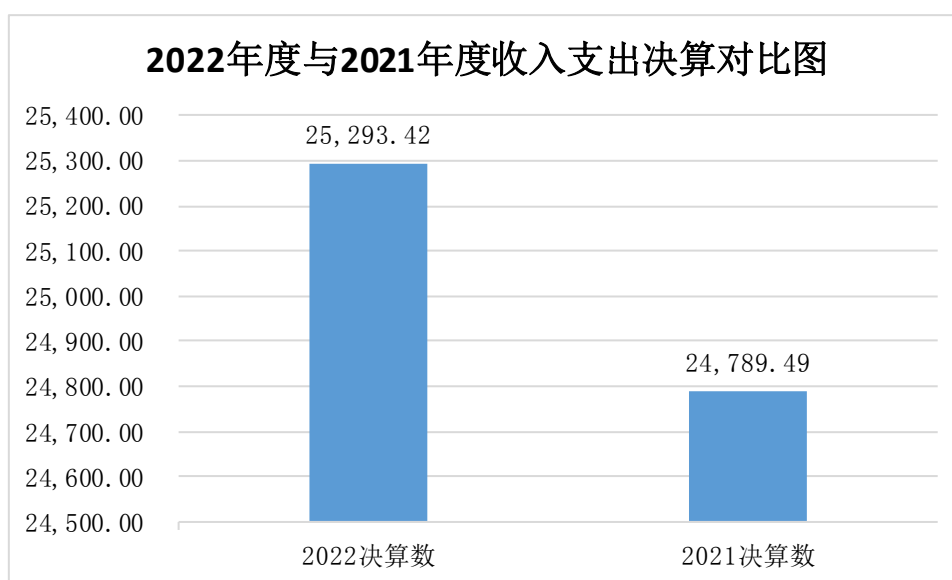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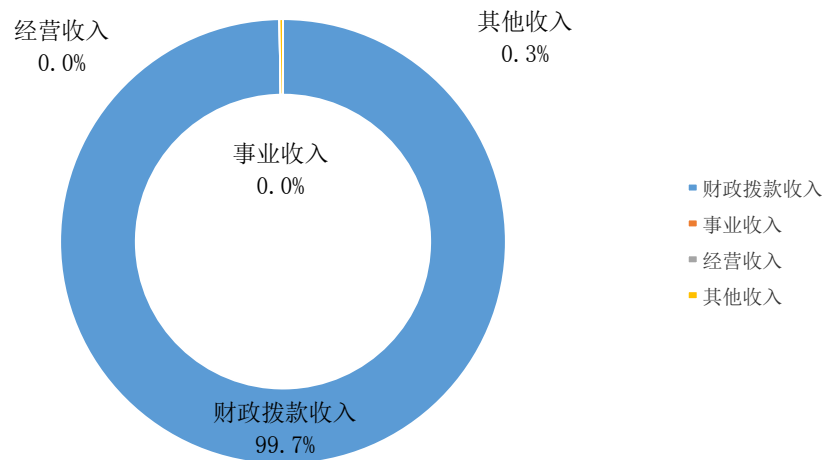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293.4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03.93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负压救护车转运工作应急资金、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2012 年张桥庄垃圾场雨水防治整治工程款、2021 年清雪服务费、四化样板示范街设计费、疫情防控经费、2022 年海港区垃圾转运站建设等项目拨款收入与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29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28.42 万元,占 99.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65.00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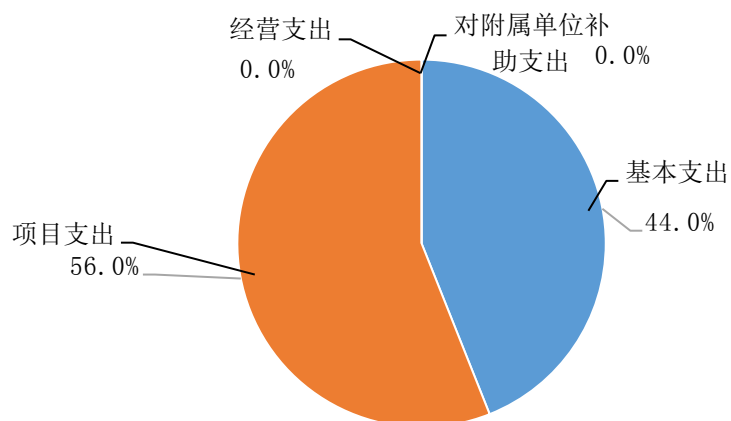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入类型占比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29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22.44 万元，占 44.0%；项目支出 14170.98 万元，占 56.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2022年度按支出性质占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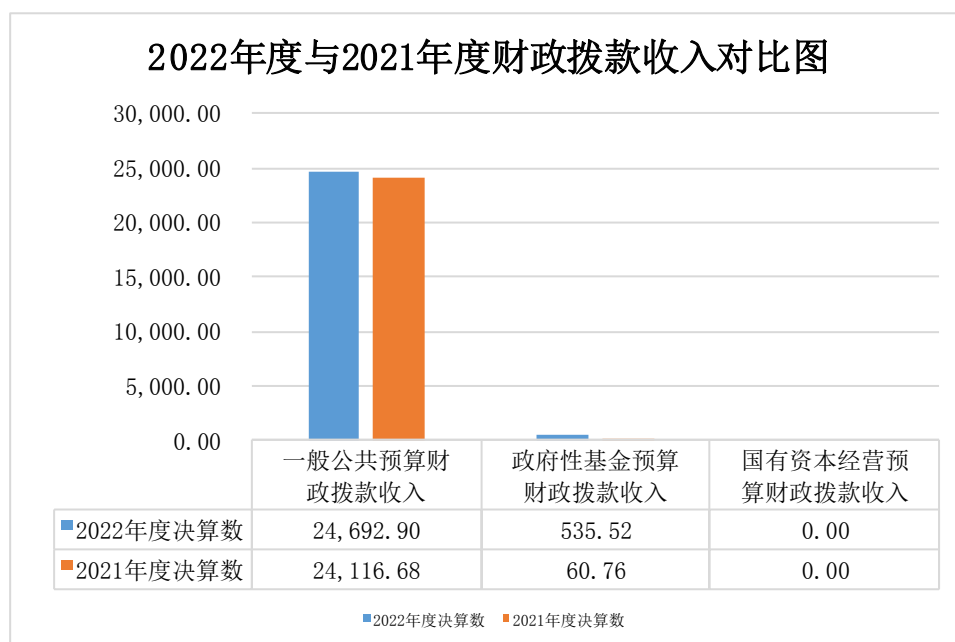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228.4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50.98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负压救护车转运工作应急资金、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2012 年张桥庄垃圾场雨水防治整治工程款、2021 年清雪服务费、四化样板示范街设计费、疫情防控经费、2022 年海港区垃圾转运站建设等项目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25228.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93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负压救护车转运工作应急资金、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2012 年张桥庄垃圾场雨水防治整治工程款、2021 年清雪服务费、四化样板示范街设计费、疫情防控经费、2022 年海港区垃圾转运站建设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92.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6.2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负压救护车转运工作应急资金、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2012 年张桥庄垃圾场雨水防治整治工程款、2021 年清雪服务费、四化样板示范街设计费、疫情防控经费等项目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24692.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78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负压救护车转运工作应急资金、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2012 年张桥庄垃圾场雨水防治整治工程款、2021 年清雪服务费、四化样板示范街设计费、疫情防控经费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5.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4.76 万元，增长 78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2 年海港区垃圾转运站建设、垃圾收集站改造项目、四化样板街改造项目等项目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535.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16 万元，增长 172.7%，主要原因是：承接 2 项新的政府重点项目，垃圾收集站改造项目、四化样板街改造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22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比年初预算减少 5663.0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燃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经费、劳务派遣费、居民生活源楼顶废气治理及检测服务、公厕革命尾款、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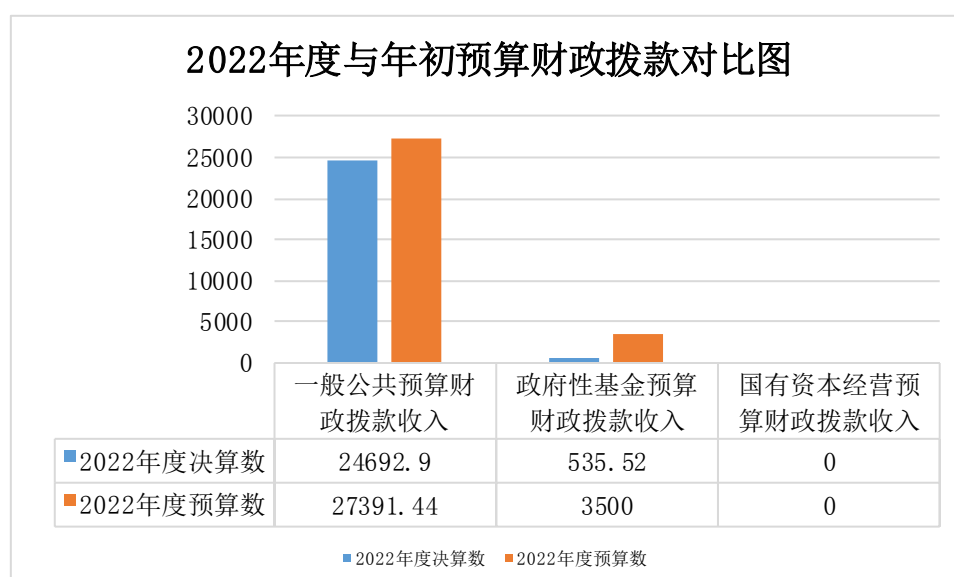
项目采购尾款、环卫设施提升项目款、市场化运行费等项目已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款未能按预算执行；本年支出 2522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比年初预算减少 5663.0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燃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经费、劳务派遣费、居民生活源楼顶废气治理及检测服务、公厕革命尾款、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等项目已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款未能按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0.2%，比年初预算减少 269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燃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经费、劳务派遣费、居民生活源楼顶废气治理及检测服务、公厕革命尾款、2020 年项目采购尾款、环卫设施提升项目款、市场化运行费等项目已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款未能按预算执行；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0.2%，比年初预算减少 269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燃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经费、劳务派遣费、居民生活源楼顶废气治理及检测服务、公厕革命尾款、2020 年项目采购尾款、环卫设施提升项目款、市场化运行费等项目已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款未能按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3%，比年初预算减少 296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项目已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款未能按预算执行；2022 年海港区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因项目未完工，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

资金，所以较年初预算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3%，比年初预算减少 296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项目已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款未能按预算执行；2022 年海港区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因项目未完工，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所以较年初预算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22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41.59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市场化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5.31 万元，占 9.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99.06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9353.58 万元，占 76.7%，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58.89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22.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1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71 万元，降低 22.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71 万元，降低 22.6%，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71 万元，降低 22.6%，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05.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70.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70.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03.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4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06 辆，较上年增加 25 辆，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增加作业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维持市容环境秩序辅助车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0 个，共涉及资金 13570.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四化样板示范街及垃圾楼改造项目进度款”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35.5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四化样板示范街及垃圾楼改造项目进度款”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9.8 万元。其中，对“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四化样板示范街及垃圾楼改造项目进度款”等项目分别委托“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标制定合理,指标清晰准确,完整全面。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四化样板示范街及垃圾楼改造项目进度款”、“第一季度街巷路日常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 年海港区垃圾分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港城大街办事处和西港路办事处 93 个小区 68140 户居民生活垃圾进厨余垃圾分类,并对其垃圾分类方法进行宣传,做到两个试点办事处垃圾分类全覆盖,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可持续发展。未发现问题。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管理绩效指标	目标设定 4分	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③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管理制度是否能够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情况。制度健全并提供有效保障5分；不健全或难以提供有效保障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质量管理水平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⑤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规定。项目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得5分；存在未有效执行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全部到位3分；未全部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3	3
		支出的相符性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完全相符为4分；存在不相符现象为3~1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不合理无依据的为0分。	4	4
		支出的合规性	①专项资金科目设置及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为4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2~1分；不符合为0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满分4分，视执行率高低情况打分。	4	4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结果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垃圾分类覆盖小区的实际数量。满分10分，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合格率。满分10分，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10	7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按时完成10分，未按时完成视情况酌情打分。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实际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预算资金额度；同时各项支出均合法合规。满分10分。	10	10	
	效果指标 15分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有些可回收的物品经过分类之后，能对其进行有效回收，减少资源浪费，同时可以减少对塑料、玻璃制品的需求，节省可用资源。效果明显4分，作用较好3分；无作用0分。	4	0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分类管理，能够减少垃圾产量，美化城市环境，具有积极促进作用4分；促进作用较好3分；无作用0分。	4	3	
		生态效益	通过垃圾分类管理，可以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有明显作用4分；作用一般视情况扣分。	4	3	
		可持续影响	垃圾分类管理，可以针对不同的垃圾进行不同处理，而不是一味的焚烧，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对人们的生活质量有可持续影响作用。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3分；效果一般酌情扣分。	3	1	
	满意度指标（5分）	群众知晓率（3分）	通过问卷调查，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得3分，90%以下按比例得分。知晓率=知晓户数/小区总户数	3	2	
		群众满意度（2分）	通过问卷调查，居民对垃圾分类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95%以上得5分，95%以下按比例得分。	2	1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47
	综合得分				100	87
评价等次（S）：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良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叶丽敏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 /评估师	
刘 克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 /评估师	
杨宏屹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评估师	
黄杰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马锦慧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2) 四化样板示范街及垃圾楼改造项目进度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四化样板示范街及垃圾楼改造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5.83 万元，执行数为 25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四化样板示范街改造工程，实现了城区“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全力推进城市改造提升，促进城市容貌全面提档升级。通过实施垃圾收集站改造工程，确保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确保垃圾及时处置达标排放，给百姓整洁工作生活环境。（未发现问题）

(3) 基本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16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 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1
	绩效 目标 (6)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3 分；基本符合 2~1 分；不符合 0 分。	3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 3 分；基本符合 2~1 分；不符合 0 分。	3	3
	资金 投入 (6)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3 分；基本符合 2~1 分；不符合 0 分。	3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上述条件 3 分；基本符合 2~1 分；不符合 0 分。	3	2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2。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4。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为 4 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 3~1 分；不符合为 0 分。	4	4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健全并提供有效保障满分；不健全或难以提供有效保障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3	3
		财务制度完整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度健全并提供有效保障满分；不健全或难以提供有效保障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3	3
		项目监管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制度健全并提供有效保障满分；不健全或难以提供有效保障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3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全部符合得 4 分，符合其中 1 项得 1 分，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3	1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设备采购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组织项目数量/预算申请项目数量）*100% 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申报项目数量。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以实际完成率 100%为基数，每少 10%扣减 1 分，实际完成率不足 50%的，本项目得分 0 分	5
垃圾楼改造数量				5	5
产出质量 (10)		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实际完成项目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市直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为 100%，得满分，每低 5%，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目分数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满分；完成及时率<0，每低 5%，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目分值	10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每低 5%，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10	1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增强城市净化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效果明显得 5 分，不明显酌情扣分。	5	5
			项目实施后，减少环境污染，确保垃圾及时处置达标排放，给百姓一整洁工作生活环境，效果明显得 5 分，不明显酌情扣分。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营造全民的幸福生活氛围。达到预期标准的得满分5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5	5
	满意度	设计满意度调查表，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5分，每低10%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数	5	5
综合得分			100	92
评价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叶丽敏	卓越会计师河北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税务师/评估师	
刘 克	卓越会计师河北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税务师/评估师	

(3) 第一季度街巷路日常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一季度街巷路日常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132 条街巷路督导考核，提升生活环境方面较去年有所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预算执行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级) 第一季度街巷路日常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3 -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建管理调度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十个办事处街巷路环境管理考核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考核的街巷路数量	对 132 条街巷路考核	20.00	=	132	条	132 条	完成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小于等于批准金额	小于等于预算金额	10.00	≤	2	万元	2 万	完成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市容秩序考核分数	达到 80 分以上	10.00	≥	80	分	80 分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过考核, 营造洁净、靓丽、畅通、秩序的市容环境, 方	提高生活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一年有所提高	完成	30

			便居民出行，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村民对环境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一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兵			联系电话：	355271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较好，各项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标准恰当适宜，但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在预算执行中人员经费保障程度比较高，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保障程度稍微低一些，本年收回预算指标较多

2、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好，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